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4年3月3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5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經學業導師、系主任評定為學術表現優異者，得於每年3月31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，歷年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、研究與修課計畫、師長推薦信二封(依規定格式，如附件二)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